T/MDSZ

苗 侗 山 珍 团 体 标 准

三穗鸭养殖用药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前 言](#_Toc968073905_WPSOffice_Level1) [2](#_Toc968073905_WPSOffice_Level1)

[1 范围](#_Toc1888587584_WPSOffice_Level1) [3](#_Toc1888587584_WPSOffice_Level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_Toc1931804409_WPSOffice_Level1) [3](#_Toc1931804409_WPSOffice_Level1)

[3术语及定义](#_Toc1915558196_WPSOffice_Level1) [3](#_Toc1915558196_WPSOffice_Level1)

[4.兽药使用规范](#_Toc756076991_WPSOffice_Level2) [5](#_Toc756076991_WPSOffice_Level2)

[5 兽药残留控制](#_Toc1888587584_WPSOffice_Level2) [7](#_Toc1888587584_WPSOffice_Level2)

[附录A（规范性附录）食品中允许使用的药物清单](#_Toc1117135979_WPSOffice_Level1) [9](#_Toc1117135979_WPSOffice_Level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_Toc1915558196_WPSOffice_Level2) [10](#_Toc1915558196_WPSOffice_Level2)

[表 B.1 食品动物禁（停）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_Toc1664181501_WPSOffice_Level2) [10](#_Toc1664181501_WPSOffice_Level2)

[表B.2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_Toc1928247166_WPSOffice_Level2) [11](#_Toc1928247166_WPSOffice_Level2)

[附录C（规范性附录）三穗鸭养殖中常用药物休药期规定 1](#_Toc1117135979_WPSOffice_Level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黔东南州苗侗山珍农产品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黔东南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三穗县农业农村局、三穗鸭产业协会、黔东南州农业农村发展中心、黔东南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黔东南州苗侗山珍农产品行业协会、贵州省三穗县兴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三穗县合兴养殖场、贵州清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杨梅、刘文锋、孙思、郑桂兵、刘良林、吴配文、杨学坤、孙志燕、姚碧琼、潘承丹、杨纯培、李天金、张美伦、刘小惠、黄功明、杨梦琪、饶文顺、刘太阳、冯毅、石昌平、魏晓清、袁晓娟。

非本文件起草单位使用本文件，需获得本文件发布机构的授权。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三穗鸭养殖用药安全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三穗鸭（肉鸭、蛋鸭）饲养兽药使用的术语、定义、使用规范和兽药残留监控。

本文件适用于三穗鸭（肉鸭、蛋鸭）饲养时的兽药使用。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39915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兽药使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25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1号）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2号）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7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6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78 号）兽药停药期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7）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农牧发〔2001〕20号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兽药质量标准

进口兽药质量标准

T/GDNB 6.7-2021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体系禽产品

1. 术语及定义

3.1 兽药 veterinary drugs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

3.2兽药残留 Residues of Veterinary Drugs

指食品动物用药后，动物产品的任何食用部分中与所有药物有关的物质的残留，包括原型药物或/和其代谢产物。

3.3 最高残留限量 MRL：Maximum Residue Limit

对食品动物用药后产生的允许存在于食物表面或内部的该兽药残留的最高量/浓度（以鲜重计，表示为μg/kg）。

3.4 兽药处方药 veterinary prescription drugs

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凭兽医处方方可购买和使用的兽药。

3.5 食品动物Food-Producing Animal

各种供人食用或其产品供人食用的动物。

3.6 停药期（休药期） withdrawal time

食品动物从停止给药到许可屠宰或其产品（肉、奶、蛋）许可上市的间隔时间。

3.7 抗菌药 antibacterial drugs

能够抑制或杀灭病原菌的药物，包括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及其制剂。

3.8 抗寄生虫药 antiphrastic drugs

能够驱除或杀灭动物体内外寄生虫的药物，包括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及其制剂。

3.9 疫苗 vaccine

由特定细菌、病毒、立克次氏体、螺旋体、支原体等微生物以及寄生虫制成的主动免疫制品。

3.10饲料药物添加剂medicated feed additive

为预防、治疗动物疾病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的预混物，包括抗菌药、抑菌促生长类等药物。

3.11 消毒防腐剂 disinfector and preservative

用于杀灭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防止疾病发生和传染的药物。

3.12 弃蛋期 abandoning eggs period

蛋鸭从停止给药到它们所产的蛋许可上市的间隔时间。

4.兽药使用规范

4.1.兽药的采购

4.1.1兽药的采购，应当执行《兽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应到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兽药企业或持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店购买兽药，采购兽药应索取相关证明，实现所采购兽药可追溯。

4.1.2购买兽药时应仔细核验包装和标识，其包装、标签以及使用说明书内容应符合《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的规定。可通过二维码扫描核验，辨别兽药真伪，必要时应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中进一步核对产品信息。

4.1.3禁止采购 “三无”产品（即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及批准文号过期的兽药。

4.2 兽药的贮存与管理

4.2.1养殖场应当建立兽药贮存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规范填写并保存出入库记录。

4.2.2 设置专用兽药贮存场所并合理布局规划，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库或分柜存放，并有明显的状态标识。

4.2.3严格按照兽药产品说明的储藏条件执行，并定期监控贮存环境是否符合要求，避免药物失效，消除安全隐患。

4.2.4易燃，易爆，有腐蚀性和毒害的药品，应单独置于低温处或专库内加锁，并不得与内服药品混合存放。具有特殊气味的药品应密封后隔离贮放。

4.2.5不合格、过期、变质兽药以及使用后废弃的药瓶、注射器等应送场外做无害化处理，不应在库房内长期存放。

4.2.6兽药房应在明显位置张贴岗位职责及库房管理制度标牌、安全用药承诺书、禁用药物名录等。

4.3 制定给药方案

养殖场内预防性或治疗性用药应根据疾病情况和药物特性制订给药方案，包括适应症、药物的剂量、剂型、给药间隔、给药途径、疗程、休药期等。治疗药物需凭兽医处方购买，并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4.4 兽药使用

4.4.1饲养者应树立管理优先、少用药物的理念，遵循防重于治的原则，通过加强日常饲养管理，增强动物自身抗病力。

4.4.2兽药使用应遵守《兽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符合GB 31650、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农业部第176号公告、农业部第1519号公告、农业部第2292号公告、农业部第2638号公告和农业部第2625号公告，以及NY/T 5030等规定的要求。禁止使用未经国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用基因工程方法生产的兽药，禁止使用未经农业部批准或已经淘汰的兽药，禁止使用人用药。

4.4.3对允许使用的抗菌药、抗寄生虫药等，应严格遵守《兽药停药期规定》的休药期，对未规定休药期的品种，休药期不应少于 28 天。

4.4.4产蛋期确需使用兽药，应执行兽药停药期规定。

4.5 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

4.5.1使用饲料药物添加剂应符合农业部《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规定。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饮用水中或直接饲喂动物。

4.5.2生物制品的使用

必须使用符合《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规定的疫苗对三穗鸭进行免疫。

4.6 消毒剂等药物的使用

对消毒防腐药、灭鼠药和外用杀虫药的使用应按计划进行严格控制，尽可能选择低毒性、低残留、低腐蚀性的品种，并充分考虑其配伍禁忌。消毒防腐剂应符合GB/T 16569规定。

4.7 记录

4.7.1养殖场须建立完善的兽药使用管理制度，科学用药，严防滥用药物、超剂量用药、使用过期或变质药物等。

4.7.2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兽药入库、使用记录及档案。记录及档案应保存2年以上。

5 兽药残留控制

5.1除按4兽药使用规范使用兽药，并进行兽药残留监控外，对于禁用药物氯霉素、产蛋期禁用药物氟苯尼考和恩诺沙星、以及限用药物林可霉素等，企业及县级有关部门须采用快检方法或定量方法进行实时检测监控，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5.2 产品最终残留除符合GB 31650和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外，参照《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体系 禽产品》（T/GDNB 6.7-2021）标准要求，三穗鸭产品还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三穗鸭产品兽药残留限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项目名称 | 限量 | 单位 |
| 1 | 肉/蛋 | 氯霉素及其盐、酯Chloramphenicol and its salts , esters | 不得检出 | — — |
| 2 | 肉 | 氟苯尼考Florfenicol | 100 | μg/kg |
| 蛋 | 不得检出 | μg/kg |
| 3 | 鸭肉/蛋 | 阿伏霉素Avoparcin | 不得检出 | — — |
| 4 | 鸭肉/蛋 | 非泼罗尼及制剂fipronil and preparation | 不得检出 | — — |
| 5 | 鸭肉 | 大观霉素(壮观霉素)Spectinomycin | 500 | μg/kg |
| 6 | 鸭肉 | 多粘菌素 E Polymyxin E | 150 | μg/kg |
| 7 | 鸭肉 | 噁喹酸 Oxolinic acid | 100 | μg/kg |
| 8 | 鸭肉 | 氟甲喹 Flumequine | 500 | μg/kg |
| 9 | 鸭肉 | 交沙霉素 Josamycin | 200 | μg/kg |
| 10 | 鸭肉 | 金霉素(氯四环素)Chlortetracycline | 100 | μg/kg |
| 11 | 鸭肉 | 四环素Tetracycline | 100 | μg/kg |
| 12 | 鸭肉 | 土霉素(氧四环素)Oxytetracycline | 100 | μg/kg |
| 13 | 鸭肉 | 链霉素/双氢链霉素Streptomycin/Dihydrostreptom ycin | 500 | μg/kg |
| 14 | 鸭肉 | 林可霉素(林肯霉素) Lincomycin | 100 | μg/kg |
| 15 | 鸭肉 | 庆大霉素Gentamicin | 100 | μg/kg |
| 16 | 鸭肉 | 沙拉沙星（沙拉氟沙星）Sarafloxacin | 10 | μg/kg |
| 17 | 鸭肉 | 双氯青霉素Dicloxacillin | 300 | μg/kg |
| 18 | 鸭肉 | 泰乐菌素Tylosin | 200 | μg/kg |
| 19 | 鸭肉 | 泰妙菌素（替尔谋宁） Tiamulin | 100 | μg/kg |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食品中允许使用的药物清单

表A 三穗鸭养殖中允许使用，但不需要制定残留限量的药物

|  |  |  |  |
| --- | --- | --- | --- |
| **药物名称** | **其他规定** | **药物名称** | **其他规定** |
| 戊二醛、甲醛 |  | 硫酸铜 |  |
| 氟轻松 |  | 甲酚、苯酚、氯甲酚 |  |
| 叶酸、乳酸、枸橼酸 |  | 癸甲溴铵 |  |
| 甲酸 |  | 咖啡因 |  |
| 垂体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 |  | 氢氧化铝 |  |
| 水杨酸钠 | 仅作外用 | 过氧化氢、过氧乙酸 |  |
| 硫酸亚铁 |  | 新斯的明 |  |
| 促卵泡素（各种动物天然FSH 及其化学合成类似物） |  | 碘和碘无机化合物包括: 碘化钠和钾、碘酸钠和钾 |  |
| 明胶 |  | 右旋糖酐铁 |  |
| 氯化镁 |  | 肾上腺素 |  |
| 甘露醇 |  | 甘油 |  |
| 甲萘醌 |  | 月苄三甲氯铵 |  |
| 蛋氨酸碘 |  | 绒促性素 |  |
| 鱼石脂 |  | 胃蛋白酶 |  |
| 甜菜碱 |  | 胆碱 |  |
| 软皂 |  | 普鲁卡因 |  |
| 聚维酮碘、愈创木酚磺酸钾、过硫酸氢钾、氯化钾、高锰酸钾 |  | 焦亚硫酸钠、亚硒酸钠、氢氧化钠、氯化钠、硬脂酸钠、硫代硫酸钠、二氯异氰脲酸钠、亚氯酸钠 |  |
| 氯胺酮 |  | 辛氨乙甘酸 |  |
| 聚乙二醇（分子量范围从 200 到 到 10000） |  | 促黄体素（各种动物天然 LH 及其化学合成类似物） |  |
| 苯扎溴铵 |  | 吐温-80 |  |
| 磷酸钙、硫酸钙、次氯酸钙、 泛酸钙、碳酸钙、氯化钙、葡萄糖酸钙、硼葡萄糖酸钙 |  | 维生素A、维生素B11、维生素B12、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D、维生素E |  |
| 硼砂、硼酸及其盐 |  | 氧化锌、硫酸锌 |  |
| 阿司匹林 | 产蛋期禁用 | 安普霉素 | 产蛋期禁用 |
| 水杨酸 | 仅作外用 | 盐酸 |  |
| 丁卡因 | 仅作麻醉剂用 | 硫喷妥钠 | 仅作静脉注射用 |
| 阿托品 |  | 碱式碳酸铋、碱式硝酸铋 | 仅作口服用 |
| 中性电解氧化水 |  | 乙醇 | 仅作赋型剂用 |
| 脱水山梨醇三油酸酯 （ 司盘 85 ） |  | 氢化可的松、樟脑、氯己定、含氯石灰、度米芬、高碘酸钠 | 仅作外用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物质

表 B.1 列出农业部公告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表 B.2 列出农业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

表 B.1 食品动物禁（停）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名称** | **参照标准** | **序号** | **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名称** | **参照标准** |
| 1 | 酒石酸锑钾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 12 | 孔雀石绿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
| 2 | 汞制剂：氯化亚汞（甘汞）、醋酸汞、硝酸亚汞、吡啶基醋酸汞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 13 | 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甲基睾丸酮、群勃龙（去甲雄三烯醇酮）、玉米赤霉醇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
| 3 | β-兴奋剂类及其盐、酯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 14 | 安眠酮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
| 4 | 毒杀芬（氯化烯）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 15 | 硝呋烯腙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
| 5 | 卡巴氧及其盐、酯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 16 | 五氯酚酸钠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
| 6 | 呋喃丹（克百威）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 17 | 硝基咪唑类：洛硝达唑、替硝唑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
| 7 | 氯霉素及其盐、酯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 18 | 硝基酚钠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
| 8 | 硝基呋喃类：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呋喃苯烯酸钠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 19 | 己二烯雌酚、己烯雌酚、己烷雌酚及其盐、酯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
| 9 | 氨苯砜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 20 | 锥虫砷胺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
| 10 | 杀虫脒（克死螨）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 21 | 万古霉素及其盐、酯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
| 11 | 林丹 |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 | 22 | 洛美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及其盐、酯及其制剂 | 农业部2292号公告 |
| 23 | 非泼罗尼及制剂 | 农业部第2583号公告 | 24 | 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胂 | 农业部2638号公告 |

表B.2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 **名称** | **执行标准** |
| 1 |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 克伦特罗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2 | 沙丁胺醇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3 | 硫酸沙丁胺醇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4 | 莱克多巴胺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5 | 盐酸多巴胺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6 | 西马特罗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7 | 硫酸特布他林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8 | 苯乙醇胺 | 农业部1519号公告 |
| 9 | 班布特罗 | 农业部1519号公告 |
| 10 | 盐酸齐帕特罗 | 农业部1519号公告 |
| 11 | 盐酸氯丙那林 | 农业部1519号公告 |
| 12 | 马布特罗 | 农业部1519号公告 |
| 13 | 西布特罗 | 农业部1519号公告 |
| 14 | 溴布特罗 | 农业部1519号公告 |
| 15 | 长效型ß-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 酒石酸阿福特罗 | 农业部1519号公告 |
| 16 | 富马酸福莫特罗 | 农业部1519号公告 |
| 17 | 性激素 | 已烯雌酚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18 | 雌二醇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19 | 戊酸雌二醇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20 | 苯甲酸雌二醇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21 | 氯烯雌醚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22 | 炔诺醇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23 | 炔诺醚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24 | 醋酸氯地孕酮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25 | 左炔诺孕酮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26 | 炔诺酮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27 |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28 | 促卵泡生长激素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29 | 蛋白同化激素 | 苯丙酸诺龙及苯丙酸诺龙注射液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30 | 碘化酪蛋白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31 | 抗高血压药 | 盐酸可乐定 | 农业部1519号公告 |
| 32 | 抗组胺药 | 盐酸赛庚啶 | 农业部1519号公告 |
| 33 | 精神药品 | 氯丙嗪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34 | 盐酸异丙嗪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35 | 安定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36 | 苯巴比妥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37 | 苯巴比妥钠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38 | 巴比妥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39 | 异戊巴比妥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40 | 异戊巴比妥钠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41 | 利血平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42 | 艾司唑仑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43 | 甲丙氯脂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44 | 咪达唑仑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45 | 硝西泮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46 | 奥沙西泮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47 | 匹莫林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48 | 三唑仑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49 | 唑吡旦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50 | 其它国家管制精神药品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 51 | 各种抗生素滤渣 | 抗生素滤渣 | 农业部176号公告 |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02 年 5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11 月 1 日.   
[3] 国务院.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11 年 10月 14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6 年 7 月 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 11 月 1 日.